#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家訴字第6號

原　　告　陶復華

上列告與被告吳寶珠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應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或其他要件。而原告之訴有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該法條第1 項所明定。上揭規定，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，此觀之家事事件法第51條即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8月27日以書面裁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起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08年9月6日合法寄存送達於原告居所轄區派出所，並經原告配偶於同日代為領取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為憑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收費簡答詢表查詢在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家事法庭法　　官　王美婷

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鴻均